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復牌指引

本公告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提交針對該公司的呈請、暫停買賣，以及該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獲頒布清盤令("**該清盤令**")。

復牌指引

2021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函件("**該函件**")，當中載列包括以下各項適用於該公司恢復股份買賣的條件("**復牌指引**")：

1. 撤回或撤銷該清盤令，以及免除清盤人的職務；
2. 證明該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以及
3. 向市場提供所有重要資料，讓該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可評估該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進一步表明，倘狀況有變，聯交所保留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的權利。

根據《上市規則》第 9.14A(1)條，任何證券如已連續停牌 12 個月，則聯交所可能將該證券除牌。以該公司的情況而言，該 12 個月期限將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屆滿。

倘該公司未能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前補救其造成停牌的問題，並且令聯交所確信該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恢復其股份的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 GEM 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附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繼續暫停買賣

該公司股份已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58 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至另行通知為止。

該公司將在適當時再作公告。

如該公司的股東對復牌指引及該公司股份停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則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臨時清盤人
麥錦羅

香港，2022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王宏濤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洪達智先生及張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振聲先生及李暢悅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僅以該公司代理人身分管理該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物，而不承擔任何個人法律責任。